

# 历史文化学院推荐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方案

<b>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b>	黄柏权、王义芳
<b>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b> (不少于 5 人)	雷平、郭仿兰、覃兆别、郭娅、刘彦波、张宁、李彩容、沈艳、胡晓琴、郭勇
<b>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b>	<p><b>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b></p> <p>1.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p> <p>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p> <p>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普通类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40%；</p> <p>4.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p> <p>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p> <p>6.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p> <p><b>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b></p> <p>A 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C 类：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 1 年，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b>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b></p> <p>(一) 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p>

以下条件：

1.学院核准的前三学年课程及成绩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

2.普通类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90 分。

（二）申请 C 类免试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成绩底线与所在专业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保持一致（普通类专业前三年加权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 40%，且必修课、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4. 具有一定的表达能力，形象素质好，逻辑思维强，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能力，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体检标准》；

5.具备以下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

（2）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志愿服务经历（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的；

（3）具有校团委兼职团干部、校级团学组织负责人或学院团委副书记

(学生)、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经历的;

(4) 参与各类竞赛活动(社会实践、学术科技、文体艺术、创新创业活动等), 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5) 个人事迹极其突出, 在校内外产生广泛积极影响, 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三)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一般不少于 5 人), 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推  
荐  
原  
则

一、 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二、 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综合素质指标	上限分值	认定原则
--------	------	------

参军入伍服兵役	3	提供证书
参加志愿服务	3	提供证书
社会活动	3	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国际组织实习	3	提供证书
科研成果	9	专业相关论文、授权专利等，提供原件
竞赛获奖	9	学校通知附件中的竞赛类别，提供证书
总计	30	

### 相关细则：

1、科研成果与竞赛获奖每项只需提供代表最高水平的成果或获奖；其它级别的成果或获奖不累加；

2、科研成果中论文须正式发表或 Online，且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学生本人第二作者，具体得分如下：

外文论文：SCI 一区及以上论文，9 分；二区，7 分，三区，5 分；四区，3 分；中文论文：中文 SCI，7 分；一般核心/EI，5 分；其它（包括英文）2 分。

授权发明专利，7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 分；（在所有学生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3、竞赛获奖须在《关于推荐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附件 6 中所列竞赛，具体得分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9 分；二等奖，7 分；三等奖，5 分；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7 分；二等奖，5 分；三等奖，3 分；校级：一等奖及以上，3 分；二等奖，1 分。

其中，各类获奖加分按排序依次递减，第一名满分，第二名 1/2,第三名 1/3，依次类推。

#### 4、志愿服务（该项上限 3 分）

注册成为大学生志愿者，并有一定志愿服务时长者，加 1 分；志愿服务时长每满 3 小时，加 0.5 分，上限 2 分；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者，计 2 分。以“志愿汇”app 记录的服务记录和志愿者协会主管部门证明核算时长，“优秀志愿者”依据证书进行认定。

#### 5、社会活动（该项上限 3 分）

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奖励计分，按最高奖励级别计一次分，不累加计分。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奖励 3 分。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 2 分。担任院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

	<p>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1 分。</p> <p>6、其他未提及的奖励项目，参照上述级别和规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奖励分值。</p> <p><b>三、排名方式及依据</b></p> <p>1、计分规则：  综合成绩=(1-加权成绩专业排名/专业人数)×100×70%+素质成绩(最高 30 分)</p> <p>2、排名规则：  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同时依据学校推免名额下发情况，根据推免计划类别的不同，综合考虑学生的意愿进行推荐。</p>
<p><b>备注</b></p>	<p>若公示后有异议，需要重新推荐，则按“三、排名方式及依据”中确定的排名顺序增补。</p>